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一、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下稱甲方）及_____（下稱乙方）本於舉辦與執行『2014 海峽兩岸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創作交流活動之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爰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甲方及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但不限個人資料表單內所列，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經歷、出生日期、性別、email、住址、行動電話、學歷、重要經歷等。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甲方及乙方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立同意書人聯絡，並於立同意書人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四、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甲方及乙方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甲方及乙方得拒絕之。

五、立同意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立同意書人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甲方及乙方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六、立同意書人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立同意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立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甲方及乙方得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

☐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法律效力。（閱畢後請勾選）**

立同意書人：

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註：20 歲以下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2　0　1　4　年　　月　　日